

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文件

江气〔2019〕49号

江门市气象局关于印发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气象局，市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：

《江门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实施方案》业经局2019年第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基准承诺标准实施细则
2.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承诺书



江门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承诺制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8〕21号）等文件通知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已纳入承诺制试点清单，为加快推进我局承诺制试点工作的开展，简化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审批流程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承诺制实施范围

全市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。

二、承诺条件

项目单位在部分申报资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，以书面形式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材料的前提下，我局采取先批后补或先批后审的方式进行审批，在项目单位若不能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的，我局有权对已经做出的审批手续予以撤销。

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需要材料为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、防雷装置施工图（原件3份）、总规划平面图或建设证明文件（复印件1份）、设计单

位资质证和设计人员资格证（复印件 1 份）。

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时，可签订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承诺书。申报所需材料最迟在承诺书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，待补齐材料后再予以出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书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本着流程整合、程序优化、高效审批的原则，尽量简化审批手续，缩短审批时间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，涉及到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的办结时限压缩为 5 个工作日。按承诺制流程审核，签订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承诺书》的项目 1 个工作日办结。

四、区域职责

江门市蓬江区、江海区的承诺制改革方案实施由江门市气象局负责。其他各市（区）的承诺制改革方案，可参照本方案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对承诺制项目进行效能监督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推诿扯皮、索拿卡要、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和人员相应责任。

六、制度保障

为确保本方案顺利实施，由江门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项目审批的全程跟踪、督办协调、全程代办等日常工作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